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諮詢稿 向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秘書處提交之立場書

2011 年 8 月

1. 香港人權監察反對政府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有關範疇應納入公民教育科內，並在 1996 年《學校公民教育指引》的基礎改善，落實《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及《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劃》，加強人權教育。
2. 人權監察批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諮詢稿，無論是學科政策、課程目標、教學設計以及諮詢文件附設的教材參考，均具前設，局限學生從片面的正面國情提高國民身分認同，選材偏頗，避談侵權議題和社會陰暗面，隱惡揚善，欠缺全面認識，壓抑獨立思考及批判思考。
3. 人權監察反對政府當局強制學校設立及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反對將之列為小一至中六的必修科。

一、推行國民教育，加強社會控制

4. 自回歸後國民教育疾疾冒起。2003 年七一遊行，逾 50 萬人上街反對 23 條，爭取雙普選。特區政府因管治權威受到威脅，開始著意加強國民教育。及後，國家主席胡錦濤於 2007 年回歸歡迎晚宴要求特區政府重視青少年的國民教育，¹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亦重申國民教育的重要性，暗示香港人心未歸。²自此，特首曾蔭權在每年《施政報告》均有提及加強國民教育。
5. 近年示威表達行動亦見大量青年人參與。警方傾向以強硬手段，譬如檢控及選擇性執法，³打壓青年參與示威表達行動。除此以外，政府亦從國民教育著手。去年，政協主席賈慶林強調加強培育青年人工作，提高對 80 後 90

¹ 蘋果日報：〈胡錦濤晚宴特別提及香港愛國教育不足〉，2007 年 7 月 1 日。

² 莊耀洸：〈香港人權教育與國民教育的水火與交融〉，《台灣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人權教育電子報》，第 11 期。2008 年 9 月 30 日。<http://hre.pro.edu.tw/zh.php?m=18&c=1222746423>

³ 律政司及警方一改以往檢控政策，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政改馬路靜坐案檢控兩名 20 歲以下示威人士，在 2011 年 3 月 6 日馬路堵塞案拘捕未成年示威人士。至於針對青年人的選擇性執法，亦可見蘋果日報：〈警選擇性執法蝦中學生〉，2011 年 5 月 16 日。

後對中華民族的認同感，⁴並在今年工作報告首度指加強對港澳青少年工作，⁵國家副主席習近平亦指要增強港澳地區年輕人對國家的認同、歸屬感和責任感。⁶

6. 特首曾蔭權在 2010-11 年《施政報告》，提出檢視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加強國民教育內容，並設立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⁷
7. 教育局於 2011 年 5 月推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諮詢稿，涵蓋小一至中六。⁸諮詢文件建議，學校彈性安排每周 1-2 節教節，或以獨立課時推行，或輔以班主任課，或以班主任課或活動課涵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學習目標內容。⁹「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計劃在 2012 年於小學推行，2013 年於中學推行。¹⁰諮詢文件包括課程理念、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課程內容、學習內容舉隅、評估以及附錄的教案。
8. 由此可見，政府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其脈絡為政府管治權威受損，回應中央推行國民教育的要求，務求令香港人心完全回歸，¹¹加強社會控制，尤其透過增強青少年對國家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減低青少年參與示威表達行動，減少市民抗議政府的施政以至不公義不民主的體制。

二、國民教育的前世今生¹²

9.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後，港英政府公佈《代議政制白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指出推行公民教育的需要。1985 年，政府推出《學校公民教育指引》，指學校需要承擔推行公民教育的任務，以應付政制發展

⁴ 星島日報：〈八十後可成愛國愛港動力 賈慶林樂見政改方案通過〉。2010 年 7 月 21 日。

⁵ 星島日報：〈賈慶林：加大港青工作力度 拓寬溝通渠道 增強認同國家〉。2011 年 3 月 4 日。

⁶ 明報：〈習近平籲港加強青少年工作〉。信報：〈習近平關注抗爭 強調國情教育〉。2011 年 3 月 5 日。

⁷ 《2010-11 年施政報告》。段 161。2010 年 10 月。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10-11/chi/p160.html>

⁸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 年 5 月。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428/Draft_MNE_subject_curr_guide_0505_2011.pdf

⁹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 年 5 月。頁 58。

¹⁰ 明報：〈國民教育列必修軟銷國情 升國旗肅立成學校評分標準〉。蘋果日報：〈宣揚中國光明避六四劉曉波 教局再推洗腦課程〉。2011 年 5 月 6 日。

¹¹ 莊耀洸：〈香港人權教育與國民教育的水火與交融〉，《台灣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人權教育電子報》，第 11 期。2008 年 9 月 30 日。<http://hre.pro.edu.tw/zh.php?m=18&c=1222746423>

¹² 有關國民教育及公民教育簡史，請瀏覽香港人權監察：《國民教育的前世今生》。2011 年 8 月。網址：http://www.hkhrm.org.hk/resource/natedu_histspeech2011.doc

的轉變，但 1985 年《指引》遭批評將公民教育道德化、非政治化以及瑣碎化，只為鞏固社會現狀等。¹³

10. 港英政府因應九十年代政制改革，於 1996 年推出新《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學生從個人到家庭地區本地社會民族國家擴展至世界層面不同的公民身分和責任，並較 1985 年《指引》具體全面，加入民主、自由、平等、人權與法治精神等現代公民的民主特質及其相關元素，亦強調培養學生批判思考。¹⁴
11. 但《指引》並無將認知轉化為能力，欠缺行動技巧及意識，並無處理權力問題，¹⁵譬如未有觸及若政府不遵守與人民的社會契約關係，不去遵守法治，濫權侵犯人民的人權時，人民面對侵權時的應對，會否跳出現行建制框架，直接行動捍衛及爭取人權，可見公民教育並無充權意識。
12. 其後政府接納指引，並於 1999 年中一至中三設立獨立的「公民教育科」。回歸以後，政府在 2001 年課程改革將公民教育與道德教育作同等歸類，輕描淡寫 1996 年《指引》提倡的公民價值，以國民身分對社會及國家承擔取而代之，重蹈公民教育道德化和非政治化的覆轍。¹⁶2002 年《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以至 2008 年《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均強調國民教育於培育學生價值觀的重要性。
13. 2009 年實行的通識教育是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包括現代中國單元，科目性質屬包容開放，著重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批判思考。
14. 及至 2011 年，教育局公佈《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諮詢稿，以國民教育取代公民教育，而當中國家範疇亦與通識科內容重疊。
15. 原有的「公民教育科」及「通識教育科」開放包容，包含公民價值以及普世價值教育，培養批判思考，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倒退至灌輸「正面價值觀」，在國家範疇的正面價值觀為認同國民身分，討論早已有預設立場，亦

¹³ 吳迅榮及梁恩榮：〈香港初中推行公民教育的現況〉，《香港教師中心學報》2004 年第三期。以及梁恩榮：〈香港政治教育的發展：1985-1996 及以後〉，《政府教育在香港》(增訂本)1997 年 6 月。

¹⁴ 吳迅榮及梁恩榮：〈香港初中推行公民教育的現況〉，《香港教師中心學報》2004 年第三期。

¹⁵ 梁恩榮：〈香港政治教育的發展：1985-1996 及以後〉，《政府教育在香港》(增訂本)1997 年 6 月。

¹⁶ 吳迅榮及梁恩榮：〈香港初中推行公民教育的現況〉，《香港教師中心學報》2004 年第三期。

缺乏批判與普世價值。然而，政府當局未有解釋以欠缺批判以及人權意識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取代原有的「公民教育科」的原因。¹⁷

16. 香港教育學院 2011 年調查發現，通識教師的人權及法治核心價值支持偏低，曲解相關概念，亟待改善，並促請政府檢討教師的人權法治師資培訓。在現時人權法治師資培訓不足的情況下，再推出偏頗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情況令人堪虞。¹⁸

三、資源嚴重失衡，人權教育邊緣化

17. 國民教育與人權教育並非一定有排斥，歐美澳紐的公民教育通常已包含人民、國家、政府、民主政治和公德等國民知識，以及人權、法治、公民參與和問責等積極價值和技能。
18. 2008 年，有教育局官員指「國民教育與人權教育有密切關係，因為國民教育亦包含公民權利和責任的概念，[……]學校在推行國民教育方面將取資訊性方針，目的是培養學生的批判思維。」¹⁹國民教育重點其中包括《基本法》，而《基本法》包括訂明人權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換言之國民教育包括權利教育。²⁰
19. 然而，香港政府卻將國民教育和德育等學科狹隘化和政治工具化。下文將詳述國民教育課程奴化教育的弊病。而政府無論在政策及分配資源，均大力推動在校及公眾的國民教育，貶抑和壓縮公民教育，將人權教育邊緣化，事例包括：2007 年政府架構重組，民政事務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不願接手人權教育，互相推搪；公民教育委員會在 2007 年忽然藉精簡架構即時解散人權教育工作小組；²¹人權教育備受貶抑的同時，國民教育開支卻日趨增加，以教育局為例，在 2011-12 財政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的開支預算為 9570 萬元，²²資源嚴重失衡。

¹⁷ 明報：張銳輝：〈倒退的「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2011 年 5 月 17 日。

<http://news.sina.com.hk/news/8/1/1/2331435/1.html>

¹⁸ 香港教育學院：「人權與法治教育岌岌可危 研究發現通識教師尚待裝備」，2011 年 6 月 9 日。
<http://www.ied.edu.hk/web/news.php?id=20110609>

¹⁹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發言。莊耀洸：〈香港人權教育與國民教育的水火與交融〉，《台灣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人權教育電子報》，第 11 期。2008 年 9 月 30 日。<http://hre.pro.edu.tw/zh.php?m=18&c=1222746423>

²⁰ 莊耀洸：〈香港人權教育與國民教育的水火與交融〉，《台灣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人權教育電子報》，第 11 期。2008 年 9 月 30 日。<http://hre.pro.edu.tw/zh.php?m=18&c=1222746423>

²¹ 莊耀洸：〈香港人權教育與國民教育的水火與交融〉，《台灣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人權教育電子報》，第 11 期。2008 年 9 月 30 日。<http://hre.pro.edu.tw/zh.php?m=18&c=1222746423>

²²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教育局局長回覆劉慧卿議員。問題編號：3305。答覆編號：EDB267。頁 535。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edb-c.pdf

四、官員委員出口術

20. 諮詢文件推出後，特首、教育局官員以及國民教育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說項，強調不涉及單向價值灌輸，開放討論，不會迴避政治敏感議題，由教師自決教學，培養獨立思考及批判思考。然而，國民教育課程指引諮詢稿與上述人士說項大相逕庭。
21. 但亦有中聯辦官員及教育局官員吐真言，分別指國民教育就是洗腦，²³「普世價值是西方價值」以及「為何硬要用負面的角度講國情」²⁴等言論。
22. 若然課程真的開放討論，不會迴避政治敏感議題，教育局應將上述說項在課程指引列明。

五、國民教育科評鑑

23. 政府於 2011 年 5 月推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諮詢稿，共有 5 個範疇，分別為個人、家庭、社群、國家以及世界範疇。其學習目標、學習內容以及教材舉隅，均反映下列弊端：

5.1 人權與個人品格混為一談

24.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綑綁德育、國民認同及人權，將屬普世價值，具政府與人民社會契約性質的人權和人權保障，與個人品德混為一談，簡化人權議題，尤其人權與法律及政權有所衝突時的處理。

5.2 官訂正面價值 國家範疇人權絕跡 世界範疇國情論

25.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各範疇旨在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正面價值觀」屬官方自行界定的「價值觀」，意味排拒官方所不認同的價值。「正確」與「道德」，本屬流動歷史文化權力建構產物，尤其在多元社會，應鼓勵討論探索不同的價值，而非僅以「正確」或「道德」之名否定其他價值實踐。
26. 國家範疇的正面價值觀及態度包括「欣賞、理性、團結、包容、參與、文化傳承、歸屬感、愛國心」，²⁵學習目標亦僅是有系統學習國情，情理兼備判斷，從而提升國民身分認同，²⁶絕口不提批判，省去人權、民主與自由。按

²³ 蘋果日報：〈發微博撐國民教育「赤裸得令人心驚」 郝鐵川：就是要洗腦〉。2011 年 5 月 11 日。

²⁴ 明報：〈通識教師批新國民教育假諮詢〉。2011 年 5 月 26 日。

<http://news.sina.com.hk/news/3/1/1/2339288/1.html>

²⁵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 年 5 月。頁 9。

²⁶ 國家範疇的學習目標為「以孕育家國情懷為中心，樂於了解國情，包括：自然國情、人文國情、當代國情和歷史國情。通過有系統的國情學習，引領學生探討國家發展的機遇與挑戰，作出情理兼備的判斷。藉此讓學生培養國民素質，提升國民身分的認同，並繼往開來，既能傳承中華

此脈絡，即使觸及侵權議題，譬如中共鎮壓八九民運，劉曉波遭以言入罪等侵權議題，亦只以「包容」等價值觀處理，無助學生掌握議題、討論、批判以至價值判斷，甚至鼓勵學生「包容」侵權者及侵權行為，顛倒是非。

27. 世界範疇的價值觀包括「和平、自由、民主、人權、多元化、互惠互利、可持續發展、人類整體福祉」，²⁷但只是輕輕觸及人權、民主與自由等普世價值。即使學習目標提及批判思考，但觸及爭議普世議題，則要學生兼顧國情，²⁸可見它所言的「普世價值」亦是服膺國情。這種符合國情的前設，既不符批判思考，扭曲人權的普世性，亦是復辟亞洲價值論。
28.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設評估檢視及鞏固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在國家範疇，「正面價值觀」評估項目不僅包括「認同自己的國民身分」，更要「樂於作為中國人」；「為同胞的成就表達欣喜或感到自豪」，或「對同胞的需要或不幸遭遇，產生情感觸動，表達真切的關懷或予以援助」，²⁹但對遭侵權同胞的同情，批判當權者侵權行為或為此感到羞恥不在評估之列。
29. 由此可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既要求教師、同儕、家長及個人評估學生認識國情及認同國民身分，亦規範學生對國民身分認同的情感表達及行為實踐。³⁰只有認同及表現出認同國民身分的學生，才獲評為有正確的價值觀，獲取優良的評估表現，而未能達標的學生則獲幫助思考改善方向。³¹而同儕互評，可能造成學生互相監察是否達到認同國家認同統治者的標準。

5.3 認識就要認同 預設立場排拒批判

文化，亦能對於國家發展有所承擔，願意為國家及民眾謀福祉，加強和諧團結、關愛國家民族的情懷，成為了解國情、關愛社群、樂於承擔、敢於創新的國民」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年5月。頁18。

²⁷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年5月。頁9。

²⁸ 世界範疇的學習目標為「旨在引導學生認同自己亦是世界的一份子，能從世界角度思考問題，尊重多元文化，關注全球共通議題，進而積極履行世界公民的義務，締造和平、公義、可持續發展的世界。學生亦會建立批判性思考，在面對具爭議性的普世議題時，能持世界公民的視角，同時亦兼顧國家國情，以理解問題，並作出情理兼重及務實的判斷。」見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年5月。頁20。

²⁹ 其他評估項目亦包括要求學生「裝備自己，為將來能貢獻國家而盡一分力（例如積極學習普通話）」以及「考慮配合國家的需要，規劃自己將來的發展」，強調國家大論述，淹沒個體自主；「欣賞中華文化(例如文學作品、節日習俗、建築、飲食)」、「積極認識中華文化」、「在升旗和奏國歌的場合，表現尊重的態度(例如自覺地肅立、安靜)」以及「關心國家的發展(例如留意國家時事)」。見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年5月。頁126-129。

³⁰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年5月。頁92。

³¹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年5月。頁101。

30.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教導學生認知國情及中國文化，整個設計討論殊途同歸，均是要認同國民身分，並以此為正確價值觀及態度。國民教育將認知與認同扣連，排拒其他價值，包括學生認知後不認同以至全盤否定的自由。而認同及正面價值作為討論的前題，本已預設立場，在預設立場下的理性分析及客觀判斷失卻意義，其本質就不是開放討論，排拒相反意見，不利培養學生批判思考。

5.4 不循其本 硬塞概念

31.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雖然強調認識國情及文化，從而認同國民身分，但從無談及以至討論基本定義，譬如民族建構理論、過程、民族邊界性質、如何劃分誰有權去劃分等；中華民族定義為何，概念的建構理念及歷史流動如何，是否漢族中心排他等等，亦無觸及；國家定義為何，是否想像的共同體，不同時期及社會對國家的定義以及原因、國家是否等於政黨、愛國是否愛黨等等，均隻字不提；中國人身分、香港人身分、政府與人民的社會契約關係、政府的權限及義務、人民的權利、支持國家或政權的條件、認同國民身分的對象及層面；國家、政權、政黨及政府等概念的含義、聯繫及區別等等基本問題，均無觸及和討論，只是向學生硬塞國民身分概念及認同國民身分。

5.5 學習目標與教材反映隱惡揚善 正面國情培養盲目愛國

32.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學習目標與教育反映，選材避談侵權爭議，隱惡揚善，僅從正面國情培養學生國民認同和榮譽。
33. 譬如有學習目標要求學生「認識現任國家領導人，了解他們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為改善民族民生而作的努力和貢獻」。³²如此選材，只談民族民生，不談民主自由；只談領導人貢獻，不批判其處理手法、當中牽涉的制度、侵權、階級、民族糾紛以及維持一黨專政等議題。
34. 又如有學習目標要求學生「認識國家當代科技發展，以及它們對於促進社會民生的意義，包括交通運輸系統建立，如高速鐵路網絡、大型橋樑建設等；航天科技成就，如載人航天工程、探月工程等[...], 了解科技發展有助開拓國家發展和持續進步，提升民族自豪感」。³³這種論述只談經濟發展，不談為何要發展、要哪種發展、如何發展以及當中對社會民生的代價和負面影響，譬如拆遷問題、農民工被剝削、政府壓制人民表達和維權自由等，亦可

³² 第 1 學習階段(初小)國家範疇學習內容舉隅。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 年 5 月。頁 27。

³³ 第 1 學習階段(初小)國家範疇學習內容舉隅。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 年 5 月。頁 28。

見課程在處理國家議題時，傾向傳統國家論述，著重經濟發展，對人民遭侵權視而不見，缺乏人文關懷。³⁴

35. 又以附錄教案為例，第 2 學習階段《我是中國人——內地時事我要知！》，³⁵以四川新聞引入，引導學生香港為中國一部分，應多留意內地時事，不只局限於國家大事。當中活動一新聞撮要講述四川教師以及家長如何犧牲性命保護兒女，並無觸及父母為子女討回公道的舐犢之情，避談豆腐渣工程以及地方政府腐敗問題，亦忽略社會發展背後貧富懸殊的議題。³⁶
36. 課程不僅避談侵權爭議，亦局限學生從正面國情認同國民身分。如有附錄教案不必要地將支持國家隊等同支持及認同國家，指「教師如發現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感情不太強烈時，不要批評，並接納其表現，但仍請學生為此自我反省」；³⁷亦有教案要求學生「甚至會像運動員一樣，以身為中國人為榮，有感動流淚的感覺？」，要求學生大聲說出是哪個國家的國民、其中兩個國歌帶出的中華民族精神，以及認同的話大聲說出「我為到自己是一個中國人而高興」，³⁸此不僅要求學生認同國民身分，甚至規管學生強烈表達盲目愛國情感，剝奪學生思想、信念以及表達自由。

5.6 評鑑小結

37. 由此可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具認同國民身分的前設，以此為正確價值觀，討論殊途同歸，並不開放包容，不循其本討論基本定義，硬塞國民身分國家等概念，選材隱惡揚善，避談侵權議題和社會陰暗面，局限學生從片面

³⁴ 明報：張銳輝：〈倒退的「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2011年5月17日。

<http://news.sina.com.hk/news/8/1/1/2331435/1.html>

³⁵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年5月。

附錄 8：「生活事件」教學事例一覽。頁 149。教案連結：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3057/ks2_3_12.doc

³⁶ 又如諮詢文件附錄教案，第 1 學習階段(初小)《我學會了唱國歌》，它藉認識國歌建立學生對中華民族精神以及中國國民身分的認識和認同，要求學生認同中國人身分、尊重國家、欣賞國歌以及喜歡中國人的身分，但是並未處理中國人、民族、中華民族精神以及國民身分為何等基本問題。在活動三談及國歌的故事時，有關田漢背景，只談他 1935 年曾因加入中共而被國民黨捕，到七七事變才重獲自由，及至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官職，卻對其後田漢在文化大革命遭批鬥而死的事絕口不提。見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年5月。附錄 8：「生活事件」教學事例一覽。頁 135。教案連結：

<http://cd.edb.gov.hk/mce/section3/doc/1.3.2.doc>

³⁷ 第 4 學習階段(高中)的《我為國家隊打氣》。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年5月。附錄 8：「生活事件」教學事例一覽。頁 185。教案連結：http://cd.edb.gov.hk/mce/section3/pdf/SecondaryBookPDF/Book5-Society/S5_society_case6.pdf

³⁸ 第 1 學習階段(初小)《我學會了唱國歌》。附錄 8：「生活事件」教學事例一覽。頁 135。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年5月。教案連結：<http://cd.edb.gov.hk/mce/section3/doc/1.3.2.doc>

的正面國情認同國民身分以及培養盲目榮譽，不利學生全面認識國情，壓抑批判思考。³⁹

六、有違教育理念守則

38. 教育局掌管香港教育，但其身不正，推行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有違教育理念。如此課程，取向及選材偏頗，隱惡揚善，只強調「體諒」國情及感性認同，意圖馴養奴化順民，有違國際人權公約培養學生尊重人權自由的教育目的，並與培養獨立思考和理性批判的教育理念背道而馳。
39.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亦有違《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有關培養學生人權意識及獨立思考的條文，包括「應鼓勵學生獨立思考，作出理性的判斷」；⁴⁰「應積極支持及推廣公民教育」；⁴¹「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⁴²及「應致力培養學生的自由、和平、平等、理性、民主等意識」⁴³。

七、洗腦不成，無改奴化本質，馴養順民與同謀

40. 課程結合政治權力和自我審查的政治氣候，配合政府當局對辦學團體和校方的規管和影響，課程指引有助造就壓抑的校園氣氛，令部分教師在展示歷史和中國現況全貌時，感到壓力。
41. 再者，政府資助的教材和活動資源的偏頗，以至教師自身知識、培訓和工作量的局限，除非教師甚至校方加倍備課和有堅定的道德力量等，否則他們會不自覺協助當局將學生培養成被動的「公民」。
42. 在如此洗腦國民教育，硬性規定學生認同國民身分認同國家認同統治者，一來剝奪師生的思想自由，二來將會窒礙校園以及課堂的表達空間，學生可能

³⁹ 負面國情暫只見天災，僅鼓勵學生關注同情，缺乏思考天災反映的建制及社會問題。以附錄教案第 1 學習階段《我要出一分力》(參與國際慈善賑災活動)以及《我年輕，也要出一分力》為例，兩者均只強調感情層面，鼓勵學生關心內地時事以及幫助他人，但無討論及思考天災反映的建制及社會問題；以四川地震為例，是否純粹天災、是否有人為因素如豆腐渣工程、維權人士調查事件的待遇反映甚麼問題，如黃琦被判非法持有國家機密罪成、郭泉撰文批評災區學校豆腐渣工程，被判顛覆國家政權罪成；調查校舍工程收集四川地震學生遇難名單的譚作人被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成等、或是捐款以後是否可抵災民手上，會否有官員貪污挪用等等。教案見於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2011 年 5 月。附錄 8：「生活事件」教學事例一覽。頁 139。教案連結：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3056/ks1_5_5.doc 及頁 140。教案連結：

http://cd1.edb.hkedcity.net/cd/mce/life_education/pri%20prg1.doc

⁴⁰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1995 年 10 月。第二章「2.2 對學生的義務」第 14 項。網址：

http://cpc.edb.org.hk/Chinese/download/CPC_Code%20Chin_3%20May%202011.pdf

⁴¹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第二章「2.6 對公眾的義務」第 4 項。

⁴²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第二章「2.6 對公眾的義務」第 8 項。

⁴³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第二章「2.6 對公眾的義務」第 9 項。

會因應課程要求以及獲取良好的評估成績，自限表達，少作批評以及表達反對意見，表達自由受損。

43. 而若校方配合施壓，大多數教師和學生失去保持沉默的權利。長此下去，校園將充斥虛假的口號和淺薄的矯情。學生耳濡目染，即使不致是盲目愛國愛黨的愚民，亦會是屈從權勢體諒統治者侵權行為的順民，迴避公共事務的旁觀者，自稱中立、各打五十大板的犬儒，甚至趨炎附勢，協助打壓異議的同謀。這樣，壓抑社會變革、維持以至鞏固中央專制政權的目的仍可達到。

八、偽公眾諮詢 快刀斬亂麻

44. 自去年 10 月特首宣佈成立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制訂課程的專責小組成立，但遴選委員過程及準則黑箱作業，代表性成疑，而課程草擬編撰至公眾諮詢時間，倉卒在 1 年內完成，少於通常一年半的制訂及諮詢期。⁴⁴
45. 是次諮詢期由 2011 年 5 月至 8 月，正值學校考試及暑假，不利師生在校園醞釀討論。
46. 教育局只舉行予教育工作者的 8 場閉門諮詢會，並無舉行公眾諮詢會，除卻今年 8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舉辦的兒童權利論壇，有獲邀學童就此表達意見外，並無諮詢廣大學童的意見。教育局亦無提供「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諮詢稿」諮詢文件印刷本，僅僅要求市民上網下載瀏覽。
47. 即使是教育工作者的閉門諮詢會，亦遭與會教師批評假諮詢，問答時間過短，僅約 20 分鐘，迴避教師提問，而其中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張永雄更向教師訓話，指「普世價值是西方價值」，「西方價值只是向中國施壓的方法」，又質疑「為何硬要用負面的角度講國情？」。⁴⁵
48. 教育局在諮詢論壇的回應，如同上文段 20 提及官員及委員會的說項一樣，與課程指引諮詢文件內容不符，譬如官員及委員強調國民教育課程著重批判思考，並非洗腦，但課程指引並無列明批判思考為國家範疇培養價值之一，國家範疇的學習目標亦從無提及。若真如官員及委員所指國民教育強調批判思考，教育局應將上述說項在課程指引列明。若藉詞說不在課程指引列明不等於不培養批判思考，整份指引本身就失卻意義，不用制訂，應予廢除。

⁴⁴ 明報：〈諮詢 1 年被指太短 教局：代表有效率〉。2011 年 5 月 26 日。

<http://news.sina.com.hk/cgi-bin/nw/show.cgi/3/1/1/2339287/1.html>

⁴⁵ 明報：〈通識教師批新國民教育假諮詢〉。2011 年 5 月 26 日。

<http://news.sina.com.hk/news/3/1/1/2339288/1.html>

49. 人權監察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設立，與莘莘學子、家長以及市民權利攸關，有權知情、充分諮詢及參與制訂決策。然而，現時教育局的諮詢漠視師生、家長以及公眾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尤其沒有照顧到學童的表達主見權，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的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亦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所保障的資訊權。
50. 人權監察促請教育局延長諮詢期，舉行公眾諮詢會及學童諮詢會，廣泛諮詢社會各界意見，並印製課程指引諮詢稿的印刷本，分發予全港學校、學生及家長，以及備有印刷本予市民到各區民政事務署，讓市民更便捷地閱讀和索取，協助市民充分掌握諮詢文件內容，充分參與諮詢以及制訂決策。

九、建議及總結

51. 人權監察反對政府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
52. 人權監察反對政府當局強制學校設立及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反對將之列為小一至中六的必修科，此有違校本自治，亦未有以學生為本。
53. 人權監察促請政府當局：
- 終止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
 - 將國民教育範疇納入公民教育科，在 1996 年《學校公民教育指引》的基礎改善公民教育科，並落實《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及《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劃》，加強人權教育；長遠來說，政府應設立人權教育科；
 - 加強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的師資培訓；
 - 印製諮詢文件，派發給師生及公眾，落實資訊權；
 - 延長諮詢，讓師生在開學後討論及參與諮詢；
 - 諮詢期完結，出版意見匯編和諮詢報告，並作次輪諮詢；
 - 教育局應特別設立學生、家長、民間團體及公眾諮詢會，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的兒童表達主見權及資訊權。

-完-